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与安徽省石台县牯牛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安徽中安（池州）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安徽石台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该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区域旅游影响力及竞争力。非关联方安徽省石台县牯牛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以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基础确定，其他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我们同意将《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独立董事：程恭让、潘平、姚王信

2017年8月16日